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注意事項及選
課須知

- 目 錄 -

- 目 錄 -	2
【選課注意事項】	3
一、 選課時間表	3
二、 網路初選、加退選階段.....	5
三、 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紙本申請及選課確認.....	6
四、 選課相關問題詢問.....	6
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7
【選課須知】	10
一、 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10
二、 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15
三、 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7
四、 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27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29
六、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30
七、 學程訊息	34
八、 進修推廣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35

【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時間表

※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9:00]開始至 113 年 1 月 12 日[21:00]截止

※體育課程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選課須知四](#)、[\(前往\)](#)

【初選時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16 週實施)

週次 (112-1)	日期	星期	事項	備註
第十五週 (112年)	12月17日	日		
	12月18日	一		
	12月19日	二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9:00-22:00】	
	12月20日	三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9:00-22:00】	
	12月21日	四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12月22日	五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2:00】	
	12月23日	六		
第十六週 (112年)	12月24日	日		
	12月25日	一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12月26日	二	◎16:00公告12月25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12月27日	三	◎16:00公告12月26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12月28日	四	◎16:00公告12月27日之選課結果	
	12月29日	五		
	12月30日	六		

【加退選時程】

週次 (112-2)	日期 (113年)	星期	事項		備註
開學前一週	2月11日	日	春節假期		
	2月12日	一	春節假期		
	2月13日	二	春節假期		
	2月14日	三	春節假期		
	2月15日	四	網路 加退 選 階段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2月16日	五		◎16:00公告2月15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2月17日	六		◎16:00公告2月16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第一週	2月18日	日			
	2月19日 (開學)	一	◎16:00公告2月17日之選課結果		
	2月20日	二	◎9:00開放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校務ecare系統 學生登錄【線上簽 核選課】開放時間 為113年2月20日 09:00起至2月27日 23:59止。
	2月21日	三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22日	四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23日	五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24日	六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第二週	2月25日	日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授課教師線上簽 核於113年2月20日 09:00起至2月29日 23:59止。
	2月26日	一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27日	二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28日	三			
	2月29日	四			
	3月1日	五			
	3月2日	六			

二、網路初選、加退選階段

- (一) 舊生、延畢生同學先上網完整填答 112 學年第 1 學期全部所修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 11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初選。
- (二) 選課作業採登記篩選原則，須遵守學分上、下限規定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不是先搶先贏），列有篩選順序之選課項目，如因同一順序人數過多而超額時，始由電腦以亂數篩選，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最後請於選課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 (三) **大學部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 (四) **碩、博士班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所博士生>本所碩士班>外所博士班>外所碩士班>延畢生>大四生。**
- (五) **五專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系五專延畢生>外系五專延畢生>本系五專高年級>本系五專低年級>外系五專生。**
- (六) **二專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系二專延畢生>外系二專延畢生>本系二專高年級>本系二專低年級>外系二專生。**
- (七) **通識課程優先順序：延畢生>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四技一年級。**
- (八) 通識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須知之「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 (九)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 1 學年課程；第 2 學期選課，自動依第 1 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
- (十) 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檔，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初選及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 (十一) **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登入校務 e-care 確認選課加退選紀錄。**
- (十二) 各年級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四技通識課程、英文、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除外），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惟若某科目採分組教學，或有註明兩班（含）以上開課，學生方可自行加選該科目。
- (十三) 選課班級人數限制：系所專業教室系統預設值 57 人（校控普通教室系統預設值 60 人），特殊情形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變動，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
- (十四) **本學期各年級為配合微積分會考，電資、工程學院與文理、管理學院之微積分課程不得互選。**
- (十五) **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十六)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至教學業務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 (十八) 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授課內容係透過職場趨勢、性向分析、職場禮儀、求職履歷技巧撰寫、職場實務談等課程單元，讓大四應屆生了解職場新趨勢，做好謀職前準備，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為選修課，本校各系大學部四年級的上、下學期皆會開課。本課程為多系聯合開課，若本系缺額已滿，可跨系選修。
- (十九) 碩博士生選課，請務必在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向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課標規定。

[<回到目錄>](#)

三、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紙本申請及選課確認

- (一) 線上確認選課方式：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校務 eCare->登入->檢視選課清單即完成線上選課確認。
- (二) 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紙本申請僅限【教學業務組以紙本通知】且因【衝堂】【學分數異常】學生始可提出，請於收到通知後至教學業務組索取選課申請表，並經授課教師簽核於**113年2月29日至3月4日**送件至教學業務組完成申請。
- (三) 【體育課程】及【語言中心開設課程】之更正申請，不須由授課教師簽核，分別由【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辦公室統一審核並分配班級。
- (四) 學生加退選課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紙本申請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四、選課相關問題詢問

- (一) 日間部：05-6315111~5114 (4 線) 查詢；若遇電話忙線或非上班時間，可寫明學號、姓名、連絡電話及問題狀況 mail 至 yst@nfu.edu.tw，俾利處理後回覆。
- (二) 進修推廣部(夜四技、夜二技)：05-6315073 王小姐、電子信箱：ywsc@nfu.edu.tw 或 05-6315072 洪先生。
- (三) 產攜(訓)專班、在職專班：05-6315089 王小姐，電子信箱：soyoung@nfu.edu.tw
- (四) 通識課程：05-6315181
- (五) 語言中心開課課程：05-6315831
- (六) 體育課程：05-6315282。
- (七) 網路教學評量：05-6315916
- (八) 學生核心能力問卷：05-6315444

五、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 7 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

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大學部不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 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三) 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10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

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 (一)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三)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四)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五)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六)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八)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目錄〉](#)

【選課須知】

一、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 (一) 四媒體一甲設計繪畫(A)、設計繪畫(B)、3D 電腦建模 A、3D 電腦建模 B、數位錄影 A、數位錄影 B 等課程採分組教學，課程依學生學習背景分組，由系所彙整資料後轉檔，毋須上網加選。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媒體一甲	2230	設計繪畫(A)	一 2.3.4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231	設計繪畫(B)	二 2.3.4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234	3D 電腦建模 A	三 1.2.3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235	3D 電腦建模 B	四 5.6.7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232	數位錄影 A	一 7.8.9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233	數位錄影 B	二 7.8.9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 (二) 下列必修課程採分組教學，請同學依系所課程規定之安排，自行上網依分組組別選課。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一甲	1859	英文(二)	(四)5-6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0	資訊科技應用	(三)5-6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1	初級日語(二)	(一)5-6	限修過初級日語(一)者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2	英文文法(二)	(二)7-8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3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二)3-4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4	國際企業管理	(五)5-6	
四應外一甲	1865	語言與文化(二)	(三)3-4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6	英語語音學	(四)1-2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7	領隊導遊英文	(三)1-2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68	電腦文書處理(二)	(一)7-8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75	英文(二)	(四)3-4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76	資訊科技應用	(三)3-4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77	初級日語(二)	(一)7-8	限修過初級日語(一)者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78	英文文法(二)	(二)5-6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79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二)7-8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80	國際企業管理	(五)3-4	
四應外一乙	1881	語言與文化(二)	(三)1-2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82	英語語音學	(四)5-6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83	領隊導遊英文	(二)1-2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84	電腦文書處理(二)	(一)5-6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90	進階英文(二)	(二)3-4	限應外二甲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91	創新創業知能	(四)7-8	由系統匯入，不開放選課。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二甲	1892	翻譯導論	(一)5-6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93	翻譯導論	(一)3-4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94	英語口語訓練(二)	(三)1-2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95	英語口語訓練(二)	(四)3-4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96	英文寫作(二)	(二)5-6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甲	1897	英文寫作(二)	(三)1-2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甲	1898	國際行銷	(三)3-4	
四應外二甲	1899	航空英文(二)	(二)1-2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甲	1900	應用語言學概論	(一)7-8	限應外二甲選課
四應外二甲	1901	英文青少年文學	(一)1-2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甲	1902	新聞英文	(二)7-8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甲	1903	土耳其語與英語故事寫作技巧	(五)3-4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甲	1904	英美小說(二)	(四)1-2	
四應外二乙	1899	航空英文(二)	(二)1-2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乙	1901	英文青少年文學	(一)1-2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乙	1902	新聞英文	(二)7-8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乙	1903	土耳其語與英語故事寫作技巧	(五)3-4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乙	1910	進階英文(二)	(一)7-8	限應外二乙選課
四應外二乙	1911	創新創業知能	(四)5-6	由系統匯入，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912	翻譯導論	(五)5-6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913	翻譯導論	(二)3-4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914	英語口語訓練(二)	(二)5-6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915	英語口語訓練(二)	(二)3-4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916	英文寫作(二)	(三)1-2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乙	1917	英文寫作(二)	(二)5-6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乙	1918	國際行銷	(四)7-8	

開課班級	當期 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二乙	1919	應用語言學概論	(三)3-4	限應外二乙選課
四應外二乙	1920	英美小說(二)	(四)3-4	
四應外三甲	1926	英語口語訓練(四)	(四)3-4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四應外三甲	1927	英語口語訓練(四)	(四)1-2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四應外三甲	1928	英文寫作(四)	(一)7-8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甲	1929	英文寫作(四)	(三)5-6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甲	1930	中英筆譯(二)	(四)3-4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甲	1931	中英筆譯(二)	(四)1-2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甲	1932	實務專題(一)	(四)12 (五)13-14	
四應外三甲	1933	英語教材教法	(二)1-2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934	語言測驗訓練(二)	(五)1-2	限具備多益 500 分以上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三甲	1935	社會語言學	(四)5-6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936	初級西班牙語(二)	(四)7-8	限修過初級西班牙語(一)選課
四應外三甲	1937	金融英語	(一)3-4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938	英語簡報與講演技巧	(三)1-2	
四應外三甲	1939	中英同步口譯	(二)7-8	限應外系三年級以上選課，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940	學術英文	(二)3-4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933	英語教材教法	(二)1-2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935	社會語言學	(四)5-6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937	金融英語	(一)3-4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939	中英同步口譯	(二)7-8	限應外系三年級以上選課，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940	學術英文	(二)3-4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945	英語口語訓練(四)	(五)3-4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四應外三乙	1946	英語口語訓練(四)	(五)1-2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三乙	1947	英文寫作(四)	(一)5-6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乙	1948	英文寫作(四)	(一)7-8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乙	1949	中英筆譯(二)	(二)5-6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乙	1950	中英筆譯(二)	(五)3-4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乙	1951	實務專題(一)	(一)12-14	
四應外三乙	1952	語言測驗訓練(二)	(三)5-6	限具備多益 500 分以上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三乙	1953	初級西班牙語(二)	(四)1-2	限修過初級西班牙語(一)選課
四應外三乙	1954	英語簡報與講演技巧	(三)3-4	
四應外四甲	1959	演講與辯論(二)	(一)5-6	限四應外四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四甲	1960	演講與辯論(二)	(二)5-6	限四應外四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四甲	1961	英語文能力評量	(四)5-7	四應外四甲乙合班(大四上結束仍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需修習此課程，不開放選課，名單統一由系辦匯入，延畢生欲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甲	1962	職場英文	(三)3-4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63	中級西班牙語(二)	(四)3-4	限修過中級西班牙語(一)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64	國貿個案分析	(二)3-4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65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二)7-8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66	實務應用與實習(B)	(三)12-14	不開放選課(名單由系辦匯入，欲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乙	1961	英語文能力評量	(四)5-7	四應外四甲乙合班(大四上結束仍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需修習此課程，不開放選課，名單統一由系辦匯入，延畢生欲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乙	1962	職場英文	(三)3-4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63	中級西班牙語(二)	(四)3-4	限修過中級西班牙語(一)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64	國貿個案分析	(二)3-4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65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二)7-8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66	實務應用與實習(B)	(三)12-14	不開放選課(名單由系辦匯入，欲加選請洽系辦)

開課班級	當期 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入，欲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乙	1971	演講與辯論(二)	(三)5-6	限四應外四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四乙	1972	演講與辯論(二)	(一)7-8	限四應外四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回到目錄>](#)

二、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四技日間部	選課辦法
大一 英文(二)	1、共同英文課程-大一英文(二)、大二進階英文(二)及大三進階英文(二)由語言中心於網路初選前將名單匯入選課系統，學生不需自行上網選課。 2、 <u>一般生、重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及延修生等英文課程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語言中心辦公室(四期二樓)登記分班</u> ，登記後資料由系統直接匯入，不需另外自行上網選課。 3、 <u>登記辦理時間如下(為配合灌檔作業時間，逾期者恕不接受辦理):</u> (1)網路初選(第一階段): 112/12/19 (二) 09:00 ~ 112/12/20 (三) 17:00 止。 (2)網路初選(第二階段): 112/12/25 (一) 09:00 ~ 112/12/27 (三) 17:00 止。 (3)加退選: 113/02/15 (四) 09:00 ~ 113/02/17 (五) 17:00 止。
大二 進階英文(二)	
大三 進階英文(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系英文開課時段如下：

大一：英文(二)					
星期一 (3-4 節)	星期二 (3-4 節)	星期三 (5-6 節)	星期四 (3-4 節)	星期五 (1-2 節)	星期五 (3-4 節)
四財金一甲 四工管一甲 四工管一乙 四企管一甲 四企管一乙 四資管一甲 四資管一優	四設計一甲 四設計一乙 四機電輔一甲 四機電輔一乙 四車輛一甲 四車輛一乙	四電機一甲 四電機一乙 四電機一丙 四資工一甲 四資工一乙 四光電一甲 四光電一乙	四生科一甲 四生科一乙 四休閒一甲 四電子一甲 四臥虎一甲	四動機一甲 四動機一乙 四材料一甲 四材料一乙 四自動一甲 四自動一乙 四自動一丙	四航電一甲 四航電一乙 四航機一甲 四航機一乙 四農科一甲 四多媒一甲

大二：進階英文(二)					
星期一 (5-6 節)	星期二 (5-6 節)	星期三 (3-4 節)	星期四 (5-6 節)	星期四 (8-9 節)	星期五 (5-6 節)
四財金二甲 四工管二甲 四工管二乙 四企管二甲 四企管二乙 四多媒二甲 四農科二甲	四設計二甲 四設計二乙 四設計二優 四機電輔二甲 四機電輔二乙 四車輛二甲 四車輛二乙	四電機二甲 四電機二乙 四資工二甲 四資工二乙	四動機二甲 四動機二乙 四材料二甲 四材料二乙 四自動二甲 四自動二乙 四自動二丙	四航電二甲 四航電二乙 四航機二甲 四航機二乙 四電子二甲	四生科二甲 四生科二優 四光電二甲 四光電二乙 四休閒二甲 四資管二甲 四資管二優

大三：進階英文（二）							
星期一 (1-2 節)	星期一 (3-4 節)	星期一 (5-6 節)	星期一 (7-8 節)	星期二 (1-2 節)	星期二 (3-4 節)	星期二 (5-6 節)	星期二 (7-8 節)
四休閒三甲	四企管三甲 四企管三乙	四工管三甲 四工管三乙 四財金三甲 四資管三優 四設計三優	四航電三甲 四航電三乙	四機電輔三甲 四機電輔三乙 四多媒三甲	四設計三甲 四設計三乙 四電子三甲	四車輛三甲 四車輛三乙 四資管三甲	四動機三甲 四動機三乙
星期三 (1-2 節)	星期三 (3-4 節)	星期三 (5-6 節)	星期四 (3-4 節)	星期四 (5-6 節)	星期五 (1-2 節)	星期五 (3-4 節)	星期五 (5-6 節)
四材料三甲 四材料三乙	四自動三甲 四自動三乙 四農科三甲	四航機三甲 四航機三乙	四電機三甲 四電機三乙 四航修三甲	四資工三甲 四資工三乙	四生科三甲 四生科三乙	四光電三甲 四光電三乙	四生科三優

112-2 四技日間部大一英語聽講練習(二)及大二英文(二)選課規定

- 1、開課對象：需重補修學分之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四技日間部學生。
- 2、開課人數：選課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
- 3、選課時程：自行於選課開放時間內至系統選課。
- 4、開課時段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一英文聽講練習 班級課表											
當期 課號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授課 教師	每週上課節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0656	英語聽講練習(二)A 班	必修	1	2	李怡秀				7, 8		第四期教學大樓 3F ATD0301 普通教室 僅開放給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選課，如有疑問請洽語言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二英文 班級課表											
當期 課號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授課教師	每週上課節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0698	英文(二) A 班	必修	2	2	李佩霖					7, 8	第四期教學大樓 3F ATD0303 普通教室 僅開放給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選課，如有疑問請洽語言中心。

[<回到目錄>](#)

三、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1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課程 選課須知

(一) 修課規定

學制	課程	修課規定
日間部 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	- 依學院區分修課學期，請參閱各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辦法」。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 畢業前須修滿 7 門 14 學分，並符合下列學習領域規定： -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1 門 2 學分 -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1 門 2 學分 -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1 門 2 學分 -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1 門 2 學分 - 延伸：3 門 6 學分 - 各學習領域之通識課程，請參閱「附錄：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日間部 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日間部 專科	通識教育講座	- 通識教育講座修課學期：請參照入學年度之科目表。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不須自行加選。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二) 選課規則

適用對象 選課階段	四技、二技			五專、二專
	延畢	應屆畢業班	非畢業班	
網路初選	- 自由時段 - 補滿為止(說明 5)	- 自由時段 - 至多 3 門	N：依各班通識指定時段(說明 4)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 無法加選。
網路加退選	同上	同上	- 自由時段 - N+1，至多 3 門(說明 4)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 自由時段，至多 1 門。(說明 6)
教師線上簽核	- 網路加退選之後，開放學生申請與教師線上簽核。 - 由授課教師衡量教學品質，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選課異常更正作業	- 只限衝堂、學分異常。 - 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完成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 日間部四技與二技通識，採取多班混合開課，請同學自行加選。(班級代碼 40000 通識)。
- 日間部(延畢生>四技四>二技二>四技三>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一)>專科>進修推廣部。
- 網路加選期間，請自選 1 至 6 門通識課程，中選課程由系統依篩選順序隨機決定。
- 本學期日間部通識開課一覽表，以及各班級「通識指定時段」：請參閱「附錄、日間部通識指定時段一覽表」。若班級標示*：代表應修讀 2 門通識，有 2 個通識指定時段。
 - 初選：非畢業班只限加選「通識指定時段」之課程，其餘時段無法加選。

2. 加退選：除了「通識指定時段」，可再加選其他時段 1 門，至多中選 3 門。
5. 延畢生得依缺修課程進行加選，至多補滿至「科目表」規範之通識課程總數為止。（已取得學分之通識課程，須列入總數之計算。）
6. 二專、五專學生以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主。若因特殊原因(例如:補修)欲加選日間部通識課程，至多得選讀 1 門。
7.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通識選課須知

(一) 進修推廣部通識課程為隨班修課，不須另外選課。

(二) 修課規定

學制	課程	通識修課規定【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進修部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 共計 5 門，10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進修部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進修學院	通識課程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三) 選課規則

適用年級 選課階段	夜間部所有年級
網路初選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 日間部通識課程：無法加選。
網路加退選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 自由時段，日間部通識課程至多 1 門。
教師線上簽核	- 網路加退選之後，開放學生申請與教師線上簽核。 - 由授課教師衡量教學品質，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選課異常 更正作業	- 只限衝堂、學分異常。 - 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完成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 夜間部學生以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主。若因特殊原因(例如:補修)欲加選日間部通識課程，至多得中選 1 門。
- 電腦篩選優先順序：日間部（延畢生＞四技四＞二技二＞四技三＞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一）＞專科＞進修推廣部。
- 若需進行網路加選，請自選 1 至 6 門通識課程，中選課程由系統依篩選順序隨機決定。
-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附錄、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指定時段一覽表

一、*代表應修讀兩門通識的班級，請系辦協助提醒所屬同學選讀。

二、實際開課情形以網路課表查詢結果為準。(班級課表查詢，班級代碼：40000 通識)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設計一甲	0592	哲學概論(核)	蘇益慶	一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設計一乙	0535	邏輯思維(核)	吳子瑜	一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光電三甲*	0549	美學導論(核)	蕭文杰	一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光電三乙*	0552	政治學導論(核)	況正吉	一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車輛二甲*	0574	生命科學探索(核)	周文敏	一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車輛二乙*	0560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克堅	一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農科二甲*	0487	安全衛生概論	張益銘	一 3-4	延伸
四生科三甲	0504	心理與人生	王清煌	一 3-4	延伸
四生科三乙	0519	音樂賞析	陳淑婷	一 3-4	延伸
四設計二優*	0605	文學與情愛關係	莊怡文	一 3-4	延伸
四資管二優*					
四生科三優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設計二甲*	0584	哲學概論(核)	蘇益慶	一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設計二乙*	0550	美學導論(核)	蕭文杰	一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動機二甲*	0599	藝術史(核)	陳鳳雀	一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動機二乙*	0553	政治學導論(核)	況正吉	一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動機三甲	0533	科技與社會(核)	黃士哲	一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動機三乙	0570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趙克堅	一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電機二甲*	0501	科技與生活應用	李燕珠	一 5-6	延伸
四電機二乙*	2639	生命倫理學	劉宗為	一 5-6	延伸
四企管三甲*	0517	音樂賞析	陳淑婷	一 5-6	延伸
四企管三乙*	0518	音樂賞析	李蕙敏	一 5-6	延伸
四生科一甲	0524	安全衛生概論	張益銘	一 5-6	延伸
四設計二優*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設計二甲*	0585	哲學概論(核)	蘇益慶	一 7-8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設計二乙*	0551	美學導論(核)	蕭文杰	一 7-8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電機三甲*	0609	藝術史(核)	陳鳳雀	一 7-8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電機三乙*	0554	政治學導論(核)	況正吉	一 7-8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光電三甲*	0561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克堅	一 7-8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光電三乙*	0488	藥物與生活	劉上永	一 7-8	延伸
四航電二甲*	2640	生命倫理學	劉宗為	一 7-8	延伸
四航電二乙*	0525	安全衛生概論	張益銘	一 7-8	延伸
四航機一甲	0528	專利智慧財產權	謝宗融	一 7-8	延伸
四航機一乙					
四資管二甲*					

四財金二甲*	0597	現代文學	莊怡文	一 7-8	延伸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0611	文化永續與社區關懷	黃士哲	一 7-8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自動二甲*	0586	哲學概論(核)	程諾蘭	二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自動二乙*	0537	創意與思考(核)	沈翠蓮	二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自動二丙*	0600	文化史(核)	李玉璽	二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航電三甲	0601	美學導論(核)	蕭淑瑾	二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農科三甲*	0534	科技與社會(核)	黃士哲	二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電子二甲*	0564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育隆	二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資工三甲*	0500	專利智慧財產權	陳明群	二 5-6	延伸
四資工三乙*	0506	藝術賞析	詹彩芸	二 5-6	延伸
四生科二甲*	0513	日本文化	張蓮	二 5-6	延伸
四資管二優*	0593	全球化趨勢議題	康世昊	二 5-6	延伸
四生科二優*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動機二甲*	0588	創意與思考(核)	沈翠蓮	二 7-8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動機二乙*	0602	美學導論(核)	蕭淑瑾	二 7-8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光電二甲*	0555	法學緒論(核)	陳明群	二 7-8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光電二乙*	0576	科技與全球化(核)	余國信	二 7-8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自動一甲*	0563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江季翰	二 7-8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自動一乙*	0565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育隆	二 7-8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自動一丙*	0507	藝術賞析	詹彩芸	二 7-8	延伸
四航機三甲	0514	日本文化	張蓮	二 7-8	延伸
四航機三乙	0522	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	黃士哲	二 7-8	延伸
四農科二甲*	0598	現代文學	莊怡文	二 7-8	延伸
四工管二甲*	0606	農村生活食驗場	戴守谷	二 7-8	延伸
四工管二乙*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子二甲*	0587	哲學概論(核)	程諾蘭	三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自動一甲*	0603	美學導論(核)	詹彩芸	三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自動一乙*	0579	科技與全球化(核)	謝宗融	三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自動一丙*	0571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趙育隆	三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材料三甲*	0510	生命教育	待聘	三 3-4	延伸
四材料三乙*	0511	創意思維與設計	沈翠蓮	三 3-4	延伸
四機電二甲	0515	日本文化	林高德	三 3-4	延伸
四機電二乙	0520	藝術設計與生活	陳鳳雀	三 3-4	延伸
四工管三乙	0527	性別關係與法律	李玉璽	三 3-4	延伸
四資管三優	0610	文學與情愛關係	莊怡文	三 3-4	延伸
四應外三甲*					
四媒體三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資工二甲*	0591	哲學概論(核)	程諾蘭	三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資工二乙*	0583	哲學概論(核)	劉宗為	三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自動二甲*	0548	美學導論(核)	詹彩芸	三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自動二乙*	0531	政治學導論(核)	王郁中	三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自動二丙*	0559	法學緒論(核)	李玉璽	三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車輛三甲	0580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趙育隆	三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車輛三乙	0512	創意思維與設計	沈翠蓮	三 5-6	延伸
四財金三甲	0521	藝術設計與生活	陳鳳雀	三 5-6	延伸
四企管二甲*	0612	文化與綠色生活地圖	林正生	三 5-6	延伸
四企管二乙*	0575	日本文化	林高德	三 5-6	延伸
四應外二甲	0526	社會運動	康世昊	三 5-6	延伸
四應外二乙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材料二甲	0529	心理學導論(核)	陳靜	四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材料二乙	0545	藝術史(核)	林靜嫻	四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工管二甲*	0546	藝術史(核)	林韋辰	四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工管二乙*	0558	社會學導論(核)	康世昊	四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應外三乙*	0567	環境科學概論(核)	陳世卿	四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資工三甲*	0569	環境科學概論(核)	趙育隆	四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資工三乙*	0489	哲學與人生	程諾蘭	四 3-4	延伸
四企管二甲*	0502	科技與生活應用	李燕珠	四 3-4	延伸
四企管二乙*	0608	專利智慧財產權	謝宗融	四 3-4	延伸
四休閒二甲*	0613	生態博物館與社區參與	詹彩芸	四 3-4	延伸
四機電一甲	0614	文學與情愛關係	莊怡文	四 3-4	延伸
四機電一乙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光電二甲*	0530	心理學導論(核)	陳靜	四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光電二乙*	0547	藝術史(核)	林韋辰	四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車輛二甲*	0532	政治學導論(核)	王郁中	四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車輛二乙*	0590	生命科學探索(核)	郭漢鎧	四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航電一甲	0568	環境科學概論(核)	陳世卿	四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航電一乙	0490	空間美學賞析	吳冠勳	四 5-6	延伸
四航電二甲*	0503	名畫賞析	林靜嫻	四 5-6	延伸
四航電二乙*	0497	哲學與人生	程諾蘭	四 5-6	延伸
四資管一甲	0604	環境倫理	趙育隆	四 5-6	延伸
四資管二甲*	0492	醫學與生活	賴奕邵	四 5-6	延伸
四媒體二甲*	0505	藝術賞析	鍾愛	四 5-6	延伸
四休閒三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機三甲*	0538	哲學概論(核)	陳今偉	五 1-2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電機三乙*	0540	邏輯思維(核)	吳子瑜	五 1-2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航機二甲*	0581	文化觀察研究(核)	賴信真	五 1-2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航機二乙*	0543	藝術史(核)	黃幸冠	五 1-2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材料三甲*	0556	社會學導論(核)	楊深耕	五 1-2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材料三乙*	0595	科技與全球化(核)	林佑儒	五 1-2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航修三甲	0562	生命科學探索(核)	林建宗	五 1-2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工管三甲	0589	生命科學探索(核)	蔡淑瑤	五 1-2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資管三甲	0493	企業倫理與人生	王英宏	五 1-2	延伸
四資工二甲*	0516	法律與生活	待聘	五 1-2	延伸
四資工二乙*	0607	專利智慧財產權	謝宗融	五 1-2	延伸
四財金二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機二甲*	0539	哲學概論(核)	陳今偉	五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電機二乙*	0577	邏輯思維(核)	吳子瑜	五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航機二甲*	0542	文化史(核)	林長春	五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航機二乙*	0544	藝術史(核)	黃幸冠	五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臥虎一甲	0557	社會學導論(核)	楊深耕	五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應外一甲	0578	科技與全球化(核)	余國信	五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企管三甲*	0572	生命科學探索(核)	林建宗	五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企管三乙*	0491	網路與社會	郭祐旻	五 3-4	延伸
四生科二甲*	0494	企業倫理與人生	王英宏	五 3-4	延伸
四媒體二甲*	0495	企業倫理與人生	林佑儒	五 3-4	延伸
四休閒二甲*	0499	東方哲學與生活	陳正彥	五 3-4	延伸
四生科二優*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課程	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動機一甲	0582	哲學概論(核)	陳今偉	五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動機一乙	0536	創意與思考(核)	余文隆	五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農科三甲*	0541	文化觀察研究(核)	顏彬峰	五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電子一甲	0594	科技與全球化(核)	謝宗融	五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應外一乙	0596	科技與全球化(核)	林佑儒	五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應外三甲*	0573	生命科學探索(核)	林建宗	五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應外三乙*	0566	環境科學概論(核)	王英宏	五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機電三甲	0496	科技與人文	余國信	五 5-6	延伸
四機電三乙					
四資管一優					

需求 10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0498	東方哲學與生活	陳正彥	五 5-6	延伸
	0523	景觀賞析	蔡耀輝	五 5-6	延伸

112(二)日間部通識各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							
時段	修課 班級數	實際 開課數	創思與自我 探索	藝術與文化 涵養	科技與公民 社會	自然與永續 環境	延伸
一 3-4	12	10	2	1	1	2	4
一 5-6	12	11	1	2	2	1	5
一 7-8	12	11	1	2	1	1	6
二 5-6	12	10	2	2	1	1	4
二 7-8	12	11	1	1	2	2	5
三 3-4	12	10	1	1	1	1	6
三 5-6	12	11	2	1	2	1	5
四 3-4	12	11	1	2	1	2	5
四 5-6	12	11	1	1	1	2	6
五 1-2	12	11	2	2	2	2	3
五 3-4	12	11	2	2	2	1	4
五 5-6	10	10	2	1	2	2	3
合計	142	128	18	18	18	18	56

附錄、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學習領域 (僅適用：日間部 四技)	通識課程名稱
創思與自我探索	哲學概論、 <u>邏輯思維</u> 、 <u>創意與思考</u> 、 <u>心理學導論</u>
藝術與文化涵養	文化史、文化觀察研究、 <u>美學導論</u> 、 <u>藝術史</u> 、文學概論
科技與公民社會	<u>法學緒論</u> 、 <u>政治學導論</u> 、 <u>社會學導論</u> 、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
自然與永續環境	<u>生態與環境保護</u> 、 <u>生命科學探索</u> 、 <u>環境科學概論</u> 、自然與永續發展
延伸	哲學與人生、創意思維與設計、東方哲學與生活、生涯規劃、企業倫理與人生、生命教育、生命關懷、生命倫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與人生、文學賞析、文學與情愛關係、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唐代小說、情愛文學、現代文學、經典閱讀、漢字與文化、影像文學、閱讀與書寫、名畫賞析、空間美學賞析、表演藝術賞析、建築藝術賞析、音樂賞析、景觀賞析、藝術設計與生活、藝術賞析、聽覺藝術賞析、創意造型藝術、寓言與人生、休閒與文化、電影與文化、身體與文化、視覺文化、日本文化、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文化永續與社區關懷、文化與綠色生活地圖、生態博物館與社區參與全球化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全球化趨勢議題、性別關係、性別關係與法律、法律與生活、法律與歷史、社會運動、客家文化與社會、國際關係、婚姻與家庭、專利智慧財產權、專業倫理與法律、行銷策略與生活、投資理財與生活、生涯理財規劃、東南亞政經文化概論、科學史、科普知識探索、科技與人文、科技與生活、科技與生活應用、網路與社會、資訊與安全、生態與國家公園、能源與環境、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環境倫理、安全衛生概論、營養與生活、醫學與生活、藥物與生活、中醫藥保健與養生、心靈與科學的橋、農村生活食驗場

(一) 日間部四技學生：依「學習領域」修讀，合計 14 學分。

1. 日間部四技通識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通識)：1 門 2 學分。
- ✓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通識)：1 門 2 學分。
- ✓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通識)：1 門 2 學分。
- ✓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心通識)：1 門 2 學分。
- ✓ 延伸通識：任選 3 門，每門 2 學分，共 6 學分。

2. **注意！！不同學習領域之通識課程，不能相互認列。**(核心與延伸不互抵、不同領域核心不互抵)

(二) 非日間部四技之學生：只須符合通識學分數規定，無學習領域之限制。

(三) 相同課程名稱不得重複修讀。多修讀之通識學分，能否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認定。

[<回到目錄>](#)

四、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一)四技一年級、二專一年級、五專部及進修推廣部二年級普通體育課程第一及第二學期為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依照第一學期選課結果，第二學期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

(二)四技三體適能課程(選修)選課辦法(文理學院四系大三同學優先選課)可選修班級為，四生科三甲乙、四應外三甲乙共4班。

1. 在網路初選階段，僅開放文理學院現在三年級之學生網路選課。該課程修完及格者可計畢業學分一學分(最多僅一學分)。鼓勵體適能檢測成績不佳及想提升體適能之同學踴躍選課，若人數超過限制採亂數抽籤方式篩選結果，依選課時程公布。

2. 若於網路初選結束後有餘名額，在加退選期間開放至全校同學網路加退選至額滿為止(文理學院 100 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可計畢業選修一學分，且最多僅一學分，非文理學院則依各系認定)。

(三)興趣分組選課方式：

1. 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請自行於加退選階段，至體育教學組加選，選擇適當時段之應修課程，本組依人數最少之項目優先為其選擇，逾期不予處理。

2. 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一學年課程；第二學期選課，自動依第一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亦不可轉組。

3. 選課有誤時，請務必於加退選時間內及時更正，逾時不予處理。

(四)興趣選項加退選時，統一由體育教學組維持各組別人數平衡並簽章，不需經授課教師簽章。

(五)大學部四技及二技各年級皆可修適應體育課，申請條件以不適宜劇烈運動，無法隨同一般體育課程班級上課之肢體及生理障礙者為對象(須檢附醫生證明)。

(六)運動績優學生之體育課必須選修專長訓練體育課，學生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經各運動教練確認符合資格，可選修此課程。

(七)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體育課程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體育室辦公室(體育教學組)輔導登記。登記後資料由系統直接匯入，不需另外自行上網選課。登記辦理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27 日(二)下午 17:00 止。辦理加退選時，請同學出示相關文件：如衝堂證明、被當班級級別…等

(八)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如下：(二技二年級、四年級體育選修暫不開課)

112 學年第 2 學期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課號查詢如下：

四技二 A(星期一，第 3、4 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休閒二甲	重訓與帶式橄欖球組	2295
四應外二乙	排球組	1909
四電子二甲	桌球組	1786
四資管二甲	體能遊戲組	1826
四機電二甲	籃球組	2361
四機電二乙	羽球組	2373

四技二 B(星期二，第 7、8 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企管二甲	排球組	2120
四企管二乙	羽球組	2130
四資工二甲	桌球組	2004
四資工二乙	網球組	2018
四生科二甲	有氧運動組	2180
四自動二丙	羽球組	1224
四生科二優	籃球組	2455

四技二 C(星期三，第 3、4 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車輛二甲	羽球組	1296
四車輛二乙	排球組	1308
四航機二甲	籃球組	1469
四航機二乙	體能遊戲組	1480
四工管二乙	桌球組	1724
四自動二甲	壘球組	1199
四自動二乙	網球組	1212

專長體育班		
班級	科目名稱	課號
績優體育	績優羽球	0766
績優體育	績優桌球	0759
績優體育	績優排球	0763
績優體育	績優游泳	0767
績優體育	績優田徑	0762
績優體育	績優網球	0761
績優體育	績優棒球	0760
績優體育	績優籃球	0765
績優體育	績優鐵人三項	0768

適應體育班(星期一，第 9、10 節)		
班級	科目名稱	課號
績優體育	適應體育班	0769

水域活動課程(星期四，第 9、10 節)		
班級	科目名稱	課號
績優體育	體育(四)	0764

四技二 D(星期三，第 5、6 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航電二甲	羽球組	1372
四航電二乙	排球組	1384
四電機二甲	籃球組	1022
四電機二乙	網球組	1036
四工管二甲	桌球組	1713
四材料二甲	壘球組	1552
四材料二乙	重量訓練組	1565

四技二 F(星期五，第 3、4 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光電二甲	籃球組	1117
四光電二乙	排球組	1130
四動機二甲	桌球組	0930
四動機二乙	跆拳道組	0944
四設計二甲	網球組	0836
四設計二乙	羽球組	0847
四財金二甲	籃球組	2068

四技二 E+二技一(星期五，第 5、6 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二專子二甲	桌球組	0410
四應外二甲	有氧運動組	1889
四媒體二甲	籃球組	2242
技電機一甲	羽球組	0424
技媒體一甲	排球組	0467
技電子一甲	籃球組	0446
四農科二甲	網球組	1651

體適能(星期四，第 5、6 節)選修一學分		
班級	課程名稱	課號
四應外三甲	體適能	1925
文理學院 110 學年入學之三年級學生於網路初選優先選課，加退選階段開放給全校同學選課，除文理學院可採計畢業 1 學分外，其餘認定由各系辦法認定之。		

[<回到目錄>](#)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原則：

1. 選修條件：

具本國籍之學生，不限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不分年級、日夜間部、男、女學生皆可選修。

2. 選修課程數：

學期內可以同時選修 1 門(含)以上課程，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亦不用按照順序選修。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分數，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4. 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5. 報考 ROTC：限大一、大二學生，在大學畢業前須選修至少 1 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及格者，始可報考。

【ROTC 是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上之後，在原校完成學業，寒暑假須至相關單位受訓，大學學費由政府負擔，並給予每月生活費、文具費等福利，俟大學畢業後受訓合格即享有軍職身分。(依各年度 ROTC 簡章為主)】

6. 折抵役期天數：每門課程成績需及格(60 分以上)，始可折抵役期，且課程名稱需不同，82 年次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或 94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配合國防部兵役役期調整程為 1 年實施)，一門可抵 4 天，兩門 9 天，以此類推，最多可折抵 30 天，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一門抵 2 天，最多可折抵 1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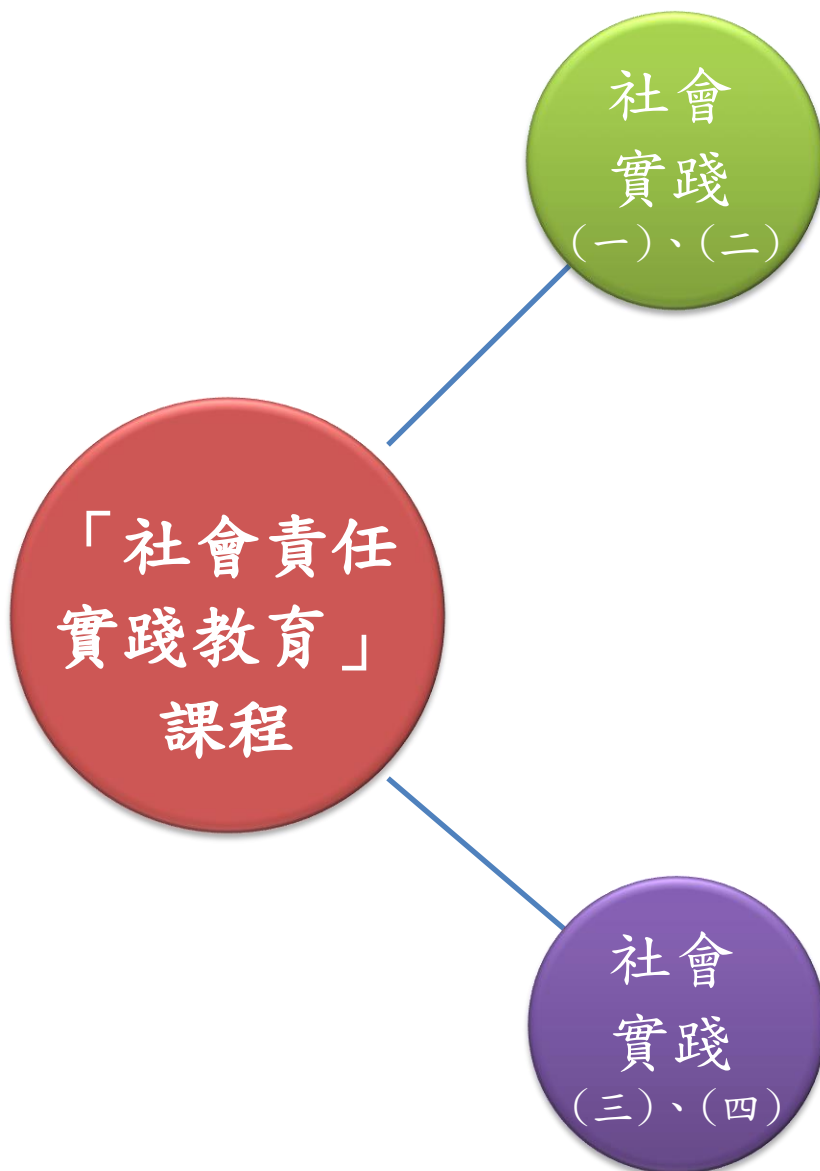
(二) 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112 學年度下學期】軍訓教官上課時段表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72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國際情勢	林岳毅	不限院系	三	1-2	ATB0204
0746		林岳毅	不限院系	三	3-4	ATB0204
0745		林岳毅	不限院系	三	5-6	ATB0303
0754		林岳毅	不限院系	五	1-2	ATB0301
0753		林岳毅	不限院系	五	5-6	ATB0204
704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國防政策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二	1-2	ATB0204
7047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202
7048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二	5-6	ATB0201
706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五) 國防科技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一	10-11	ATB0101
2474	全民國防教育(一)	侯有駿	五精一甲	一	5	ATB0201
2543		侯有駿	五資一甲	一	7	ATB0101
074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五) 國防科技	江秉榮	不限院系	二	1-2	ATB0302
0749		江秉榮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303
0750		江秉榮	不限院系	二	5-6	ATB0302
0751		江秉榮	不限院系	三	1-2	ATB0302
0752		江秉榮	不限院系	三	3-4	ATB0302

六、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一)實施對象：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二)修讀方式：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至少需各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通過，即完成社會實踐畢業門檻(共需通過兩門課)，課程類型如下圖：



• 0學分2時數之校共同必修課程

- 上課形式：採虛擬教室授課(不用至教室上課)選擇機構服務+心得回饋之三階段服務
- 為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機構時數實作方案課程
- 重修生可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

• 1學分2時數之外系選修課程

- 實體課程
- 上課形式：走出教室，進入場域之「實踐教育」主要透過教師融入永續發展理念，引導學生學習並培植在地關懷社會實踐人才之專業課程
- 111年前入學重修生可辦理抵免服務學習(一)、(二)
- 已修畢學生加選可列畢業學分 *選課前須經所屬系所同意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 112-1後入學生可列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三)課程學分說明：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外系選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四)課程時段與成績評核方式：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週三、四第7~8節各開設1班；週五第15~16節開設1班夜間專班(供日間衝堂學生選課)，每學期預定共3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每班選課人數無上限。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週一第1、2節；週三、四第7、8節；週五第7、8節，4時段各開設3班，週五第1、2節開設4班，每學期預定共16班；成績以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定評定；**每班選課人數上限45人。**
3. 社會實踐課程時段之課程名稱與課號如下表：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 2	社會實踐(四) 1.產業文化資產活化 顏彬峰老師-0788 2.空氣品質與健康生活-王文正老師-0789 3.文化資產巡禮-賴信真老師-0790				社會實踐(四) 1. Python 數據分析與風土設計-林正敏老師-0797 2. 農漁產品加值創新-楊舜傑老師-0798 3. 資材循環創價實務-許坤明老師-0799 4. 產業文化資產活化顏彬峰老師-0800
7 ~ 8			社會實踐(二)0785 社會實踐(四) 1. 產業文化資產活化顏彬峰老師-0791 2. 資材循環創價實務-許坤明老師-0792 3. 空氣品質與健康生活-王文正老師-0793	社會實踐(二)0786 社會實踐(四) 1. 資材循環創價實務-許坤明老師-0794 2. 文資教育與實踐-劉志謙老師-0795 3. 設計思考實踐-王佳蕨老師-0796	社會實踐(四) 1. 文化資產巡禮-賴信真老師-0801 2. 農漁產品加值創新楊舜傑老師-0802 3. 空氣品質與健康生活-王文正老師-0803
15 ~ 16					社會實踐(二)0787 夜間專班

(五)選課方式：

1. 上學期：新生於選課時間內選課(依教務處公告)，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一)」選課名單。
2. 下學期：在校生皆始於初選時段選課，**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二)」選課名單。**
3. 當學期只要不衝堂，可同時加選「社會實踐(一)、(三)或(二)、(四)」，**請主動至選課系統「課程搜尋」中，以課號搜尋課程加選**，選課優先順序由高年級至低年級，同一學期

若同時選擇兩門課，則該學期得認列一門社會實踐課程及加認一學分跨院學分之畢業門檻。

(六)課程實施方式：「社會實踐(一)、(二)」，實施三階段流程，收件日期依開學後公告為準，說明如下表

階段	數位平台	執行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
一 知能學習 20%	臺北 e 大	1. 至臺北 e 大觀看指定兩部 服務教育系列相關影片	1. 臺北 e 大網址： https://reurl.cc/WDLMo7 2. 登入後自行搜尋指定之兩部影片： (1)志願服務 人際關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2)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 本階段無須提供 e 大學習證明
	U-Learn	2. 完成影片後，並至 U-Learn 完成線上 測驗 ，即完成本階段。	U-Learn 網址： https://reurl.cc/V8XQv6
二 實踐實作 40%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1. 至『媒合專區』，選機構需求進行 18 小時 實作，不限機構總數。	1.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網址： https://reurl.cc/zAz4Re 2. 請勿任意自擇機構服務，非經本組簽約之機構時數不予以採認， 僅認列於資訊平台中完成之時數。 3. 進行實作前，請先至媒合專區報名需求， 經機構線上錄取後，學生才可開始實作 ，機構才可於系統上為學生評定分數及時數。 4. 請學生完成時數 一週後 ， 確認機構是否有確實提供時數及完成評分 ，若機構無給時數，期末匯出系統成績則會為 0 分，請多留意。
	U-Learn	2. 完成 18 小時實作後至 U-Learn 完成機構 資料報名回填 ，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做完 18 小時後，一次回填，不需分批填寫。 2. 擔任班級實踐代表者，請上 媒合專區報名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 ，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 U-Learn 回填：班級實踐代表 18 小時。
三 成果回饋 40%	U-Learn	1. 至 U-Learn 「 作業區 」上傳實作過程中拍攝之 服務照片 ，每人至少 2 張 。 2. 並回填至少 200 字心得 回饋，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直接上傳拍的照片 JPG 檔，照片畫面不可同動作。 2. 照片檔名請打 班級學號姓名 ，避免無法認證。 3. 實作過程， 本人需要在照片裡 ，可請旁人拍或自拍。 4. 心得內容請勿填寫不雅字眼、重複文字，請分享收穫心得或學習相關知識內涵。

(七)獎勵機制：

- 績優獎勵：「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每學期每班學期成績前 3 名之表現優良學生，由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每人獲頒獎狀乙紙及嘉獎以茲鼓勵。
- 特優獎勵：學生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或 200(含)小時，提出相關證明經在

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得申請頒發優質服務證書乙紙，以茲鼓勵公益服務實踐熱忱。

(八)「社會實踐(一)或(二)」課程抵免：請至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下載專區下載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後印出紙本辦理抵免，申請說明：

1. 有青年志工服務證、紀錄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攜帶「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證明文件**統一交班級實踐代表**，申請**第一階段**抵免，則此階段無須上台北e大觀看影片，只需上U-Learn完成線上測驗，即完成第一階段。
2. 如有修習並通過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公民勞作教育類相關**整門課程**，持**原學校成績單(正本)**、「教務處系統登錄後下載之抵免表」、「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統一交由班級實踐代表**，收齊後於公告期限內至永續處辦公室辦理申請。
3. 抵免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逾時不予抵免。

備註：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之**相關輔導資訊**，將於開學後另行公告通知於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首頁：<https://reurl.cc/zAz4Re> 及寄送實施流程電子檔至學生信箱，也可至下載專區下載。
2. 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實踐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nfuossr@nfu.edu.tw、電話：05-6313413
3. 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4. **班級實踐代表**請於課程轉檔完成後，登入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之媒合專區報名需求，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U-Learn回填：**班級實踐代表18小時**。
5. **班級實踐代表請於113/2/20(二)前，班級內討論選出後，請直接加入群組：**
<https://line.me/ti/g/uYMllSgvw4>



課程代表群組

[<回到目錄>](#)

七、學程訊息

鑑於科技快速進展及大學教育越來越朝向跨領域整合，目前本校設立無人機跨域學程、無人機跨域微學程、智慧創新學程、證券產業學程、創新創業跨域專長學程、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智慧應用學程、大數據分析學程、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半導體技術微學程、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創新創業深耕學程、工業4.0智慧營運學程、公司理財學程、證券投資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精密機械學程、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精密模具學程、企業運算力學程、永續發展素養學程等26個學程。相關成效有：

1. 精密模具學程、精密機械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等5個學程已成立10年以上，培育出1700多名具有學程證書之專業人才，並配合學程的開設發展出數十門的專業教材。

2.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成立創新創業跨域專長學程、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創新創業深耕學程。配合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設置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嵌入式系統學程、精密模具學程、精密機械學程、公司理財學程、證券投資學程、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等配合教育部計畫持續推動中。

3. 未來將更為緊密整合跨院系的資源，適時增設相關學程，以配合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辦學方向，期使與國家經建成長所需之人才培育密切契合。歡迎同學選修。

1. 詳細學程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程訊息

<https://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21-03-22-01-49-58>

2. 「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請至網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eCare-課程服務-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網址：<https://ecare.nfu.edu.tw>

[<回到目錄>](#)

八、進修推廣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說明：

1. 為避免網路過於擁擠，所有選課採登記制（不是先搶先贏），再依篩選原則進行篩選；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課程加、退選並於選課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2. 前項篩選優先順序：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
（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3.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4. 各班(含新生)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本部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軍訓課程除外)，同學可於網路選課時間上網進行加、退選，選修他班或他系課程者亦同；選修他系課程者，請參考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系網）限制。
5. 同一課程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60人、專業科目57人，特殊情形則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放寬或限制，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
6. **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7. 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填答。
8. 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1)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 (2)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 (3)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課號:7062、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 (4)有意願選修軍訓課程同學，請於選課期間內自行上網加選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
9.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10. 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課程。
11.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系網）。
12.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13. 系專業必修不可以低班高修，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14.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15.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不可選修外系課程，如需重(補)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
16.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
17. 電機系：
 - (1)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
 - (2)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
 - (3)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 9 學分。
 - (4)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5)通識課程(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6)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二、網路選課網址與時間：

1. 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填答：112年12月11日[9:00]開始至113年1月12日[21:00]截止。
請同學先登入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課務資訊→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系統進行評量，評量完成後始得登入「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選課。
2. 網路選課路徑：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3. 選課及公告時間：

※初選時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週)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每天 09:00-22:00]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2:00]

第二階段網路初選：

(一)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6:00-22:00]選課；12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6:00-22:00]選課；12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三)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6:00-22:00]選課；12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公告選課結果。

第二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加退選時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

一、網路加退選：

(一)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16:00-22:00]選課；2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16:00-22:00]選課；2 月 17 日(星期六)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三)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16:00-22:00]選課；2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9:00]~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截止。【請有要加退選同學，登入校務 eCare 申請加退，並請任課教師作線上簽核，任課教師線上簽核時間至 2 月 29 日 23:59 截止】。

注意：

- (一)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後，應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 (二)凡未於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

三、學分異常及衝堂更正：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截止日(2/29)之後，請同學上網查看是否有學分異常及衝堂情形，如有上述

情形，請至進修部填寫『選課更正申請單』，經授課老師簽章之後，送至進修部辦公室(四期教學大樓六樓)辦理更正。

四、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確實於選課時間內上網辦理網路加退選課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以免影響選課機會。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本部學生須至日間選課者以重修生、轉學生補修或系上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2.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3.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05-6315073、05-6315072 教學業務組查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 7 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大學部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 (三) 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 10 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 (一)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 (二)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 (三)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 (四)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 (五)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 (六)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 (八)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目錄〉](#)